

翻譯教學中的對比分析法在英語學習上之應用

林麗寬
通識中心

摘要

劉宓慶在《英漢翻譯訓練手冊》中曾提到：「比較在翻譯教學中是極為重要的一種方法，許多問題都可以通過比較加以闡明和解釋。對比常常是翻譯中分析工作的第一步和最重要的深化手段。」可見，對比分析法在翻譯教學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利用雙語的對比差異，可以有效幫助學生在母語原有的語言基礎下，建構第二語言（標的語）的語感。語感是語言內化的開始。運用對比分析法，可以刺激語感，迅速提高對語言的敏感度——不但第二語言如此，母語也是。翻譯時若能做到明確的對比分析，則母語不但不是學習第二語言的干擾或障礙，反而是一種助力，是一個學習的最佳支點（supporting point）。學習者可以利用原有的母語基礎，建構對第二語言直觀的邏輯思考能力，使第二語言的語感快速提昇，並能使用更正確而合乎語法邏輯的方式去聽、說、讀、寫、譯標的語。本文即是利用對比分析法，試圖由中英文傳達信息時不同的邏輯焦點，探討中英語言的邏輯思維差異，並以簡單的邏輯句式歸納來說明中英文的語法表達差異，希望藉由信息焦點的傳達差異，建構一種語法邏輯的入門學習，以幫助學習者快速理解並吸收中英邏輯表達的差異，提高英文語感及其“以英文思考”的能力。也希望能提供英語教師教學參考。

關鍵詞：中英對比、思維、語法邏輯、翻譯、對比分析

一、前言

在台灣，除了上年紀的老一輩外，幾乎每個人都學過英文。大部份人雖然學了多年英文，但是對什麼叫做「英文語感」、「英文邏輯」或要如何用「英文語法思考」，卻常感到莫衷一是，甚至一無所知。在學校，許多英語教師要求他們要用英語思考來造句、翻譯、寫作，尤其寫作老師，更會要求他們不要用翻譯的方式去寫句子，否則容易寫出用中文邏輯思考的錯誤句子。那麼到底什麼是英文的邏輯思考呢？「請用英文語法思考！」到底什麼是英文思考？怎麼樣才叫用英文思考？英文語法又是什麼呢？

語法就是文法嗎？文法當然是一種語法，但是文法有時讓人感覺枯燥、瑣碎、甚至艱澀，容易使人怯步。文法術語十分難懂，像一道屏障，讓人感到難以跨越。因此一般人雖然學文法，但是多半只是死背文法規則，用來應付考試，卻不知道如何運用。除了文法之外，有沒有其它方式可以加強對「英文語法」的了解並建立語感呢？當然有。英語教師都會鼓勵學生多讀好書、多看好文章、多背好句子，好的作品自然能提供好的句法、語法，一番陶冶後，自然而然英文語法就會建構起來。這當然是最中肯的建議，但是卻也是最困難做到的。因此，問題來了，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比較快速、簡單的抓到一點邏輯概念和英文的語法思考呢？

事實上，語法是行文的方法，也是一種習慣的語言邏輯。邏輯，是思維的一部份。每一種語言都有它獨特的語言邏輯，這些思維邏輯內化在我們每天的語言中，我們太習以為常，因此也很少去察覺。就以中文和英文來看，中文相對於英文其實是一種比較間

接的語言，反過來說，英文相對於中文就比較直接。為什麼這樣說呢？試比較下面兩種說法：

中文說：「牆上的畫」

英文說：「the picture on the wall」

中文先說牆、再說畫，但英文卻反過來先說畫、再說牆。為什麼？

如果你去讀文法書，那文法書上自然會有一套令人敬畏的文法術語來解釋並說明英文為什麼這樣形成。它可能會告訴你：the picture 是名詞，on the wall 是地方副詞片語，放在名詞後面，用來修飾名詞。

但是如果從邏輯的角度出發，那麼提「牆上的畫」時，真正想說的重心明明是畫，不是牆，那為什麼中文不像英文一樣先說畫，反而要先說牆呢？

這種中英文兩者說法相反的現象，正反映出中文和英文之間語法邏輯的一種基本差異，即：英文的語法邏輯是焦點在前，但中文卻是焦點在後。

焦點是重心，是信息傳達的重心所在。

英文不論在片語、句子或篇章中，其語法邏輯或行文方式，都是一種焦點由小到大、由中心向外、由重心向非重心的轉移過程。但是中文的邏輯思維正好相反，往往是由大到小、由籠統到精細、由外向內做焦點轉移。因此，英文往往最重要的信息先講，結果先講、主張和看法先講、感受先講，由小講到大，由最精確的點拉大到最籠統的外貌，但是中文正好相反，習慣先說因為再所以、先雖然再但是、先把各種條件拉拉雜雜都交待清楚了，最後再說結論。

本文即是利用對比分析的方法，說明中英之間這種邏輯思考的差異，試圖將這種思維邏輯的差異歸納成淺顯易懂的句式對比，說明中英語法邏輯的對比差異及其在英語教學上的運用方法。希望透過這種中英邏輯的對比，能使學習者以其母語的思維邏輯為底本，一點即通，快速掌握英文語感，提昇用英文思考的能力；也希望能為英語教師在英語教學的應用上，提供一些助益。

二、研究方法

翻譯中對比分析法的應用十分廣泛，從語音、文字，詞彙、句法結構、詞類系統比較，到成語、篇章、文化背景、思維模式等，都是對比的範疇。吳潛誠在介紹對比分析時說：「透過對比分析（這不是什麼深奧的大道理，一些學過中英文的人一點即懂），掌握了兩種語文的異同，特別是思維模式的差異，則翻譯困難當可迎刃而解，說英文、寫英文也較能合乎習慣語法（idiomatic）。」這句話除了說明對比分析的簡單易懂外，也說明了語法可以藉由掌握中英文思維模式的差異，而獲得提昇。

本研究方法強調的，正是思維模式的差異對比。

前面提過，中文說：「牆上的畫」，英文說：「the picture on the wall」。中文思考者的

視覺焦點（或說邏輯焦點）是由牆移到畫；英文思考者的邏輯焦點正好相反，是由畫移到牆。因此可知，語言其實也是一種焦點不斷轉移的過程，而這種焦點轉移的過程，也是由一個意義單位（sense unit）轉移到另一個意義單位的過程。

試看下面這個句子：

I live in a small apartment on the beach on a beautiful tropical island in the Pacific Ocean.

由英文的表層結構來看，這是一個完整的英文句子。但仔細分析其深層結構，則這個長句其實是由兩個主要的意義單位(sense units)：即「我住」和「地方」組成，用來說明「我住某地」這個概念。其中，地方這個意義單位又可以分成四個更小的意義單位：

in a small apartment	(一個小公寓裏)
on the beach	(海邊)
on a beautiful tropical island	(一個美麗的熱帶小島)
in the Pacific Ocean	(太平洋)

注意說話者說這句話時，對這四個代表地方的最小的意義單位，其鋪排邏輯是由最小轉到最大，焦點的轉移十分井然有序。這種焦點由小到大的轉移方式，正是英文特有的語法。中文，正好相反，往往由大移到小。

一般談翻譯和對比分析的書多由語序差異的角度來解釋和說明中英文之間的邏輯差異。不過，兩種語言的語序之所以會有差異，其背後所代表的，不正是不同思考邏輯所產生的結果嗎？語序鋪展的過程其實就是一種邏輯思維的過程，也是傳達信息時焦點轉移過程。因此，若直接從思維邏輯的角度來解釋，則中文講畫卻不先說畫而先說牆，可見中文的語法邏輯比較間接；而英文講畫就直指中心先講畫再說牆，因此我們可以說，英文的語法邏輯比較直接。

正因為中文比較間接，英文比較直接，因此中文不論形容詞長或短，通常都放名詞前面，先說一些有的沒的修飾語，再說出真正想要講的那個名詞；但是英文由於語法比較直接，因此最重要的名詞往往先說，再說其它的修飾語（片語或子句。注意，單字形容詞是例外，它會放名詞前面，如 a beautiful girl, a handsome boy）。因此當中文說：牆上的畫、桌上的書、台北來的火車、書的封面、等公共汽車的那個人時，英文正好相反，會把真正要討論的焦點（即重心）如畫、書、火車、封面、那個人先說，再說其它。這種說話重心由牆講到畫（或由 picture 講到 wall）的現象，是一種思維鋪陳的過程，也是一種焦點轉移的過程。因此我們可以說：

中文：焦點在後

英文：焦點在前

當中文說「.....的 A」時，英文因為比較直接，最重要的焦點要先說，因此「的」後面的名詞一定要先提出來講，因此：

門口的那個人	<u>the man</u> (at the door)
山上的雪	<u>snow</u> (at the top of the mountain)

最好吃的一道菜

the dish (that tasted the best)

無法出門的老人

elderly people (who can't go out)

明白這個道理後，複雜的關係代名詞似乎一下子就變得簡單多了。學習者只要在腦袋裏做一下焦點轉移，就可以用英文的語法思維練習說、讀、寫、譯，一點即通，不需要背。

上述這種中英文之間不同的焦點轉移方式，如果再加以細究，可以發現，當中文說「牆上的畫」、「桌上的畫」或「書的封面」時，其焦點轉移的過程是從大講到小；但是英文正好相反，由小講到大：

中文：由大而小

英文：由小到大

這種中文由大而小而英文由小到大的焦點轉移現象，可以由下列幾個地方加以說明：

1. 時間

中文說「明天晚上八點」，時間由大（明天）—中（晚上）—小（八點），邏輯思維脈絡清晰。英文可想而知，一定是由小而大，因此：

（昨晚）（八點）

（at 8）（last night）

（注意英文要搭配適當的介系詞）

（1970年）（八月）

（in August），（1970）

2. 地方

時間如此，地方也是一樣。中文由大而小，英文由小而大。這也就是為什麼中英文對住址的說法會完全相反的原因，因為邏輯不一樣，因為說話的焦點不一樣。了解這些個差異，學習者幾乎稍一思考，英文思路自然浮現。

（台北附近）的（小鎮）

a small town near Taipei （注意英文要搭配適當的介系詞）

（在台北）（SOGO百貨公司）（前面）

（in front of）（SOGO Department Store）（in Taipei）

3. 小+of+大

at the booth of an exhibition

展覽攤位

one of us

我們之一

4. 幾分之幾的講法：

四分之一	one-fourth (one 在前，分母不加「s」)
三分之二	two-thirds (注意加「s」)
五分之三	three-fifths 從這個地方也可以了解

中英文之間這種「直接 v.s. 間接」、「焦點後 v.s. 焦點前」的邏輯思維差異，也可以用來解釋中英文間在句子中不同的表達差異。以下試著由邏輯的角度，歸納幾個簡單的句式對比，中文學生只要稍加思考，即可由中文的語法中發現英文語法，有效催動英文語感，迅速掌握英文語法及思考邏輯。

三、結果與討論

(一) 時間

中文: S+(介)時間 (大+小) +V
 英文: S+V...+(介)時間 (小+大)

中文常說「某人某天要做某事」，可見中文的表達邏輯是先說時間，再敘述動作。但英文由於表達方式比較直接，通常某人做某事先說，再把時間放在後面。因此：

我(昨晚)遇到湯姆。
 I met Tom (last night).

當時間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時，只要將時間依中文由大到小、英文由小到大的觀念排列，再加上適當的介系詞即可。

我(昨晚)(八點)碰到湯姆。
 I met Tom (at 8)(last night).

了解這種語法邏輯的差異後，下列這些句子，都可以一點即通，容易理解。

1969 年夏天，人類首度登陸月球。
 Men landed on the moon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summer of 1969.

本句可以分析出三個時間，1969 年，夏天，首度。整句以英文邏輯表達時，S+V 先說，再依時間小中大排列。

921 大地震在 199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凌晨兩點左右侵襲台灣。
 The 921 earthquake hit Taiwan at about two o'clock in the morning of Monday, Sep. 21, 1999.

(二) 地方

中文: S+(介)地方 (大+小) +V
 英文: S+V...+(介)地方 (小+大)

由邏輯來看，中英文對「地方」的處理，與時間一樣。中文通常說「某人要去某地

做某事」，先交代地方，再敘述動作。但英文比較直接，某人做某事先說，再交代地方。

她(在森林裡)迷路了。

She lost her way (in the woods).

他(在股票市場)賺了很多錢。

He made a lot of money (on the stock market) .

他把錢放在(他媽媽房子)(地下室)(的箱子裏)。

He put the money (in a box)(in the basement)(of his mother's house).

注意英文的說話者在提到地方時，他的目光和腦中思維的焦點轉移方式(由小到大)。這也就難怪西方人做事比較講究科學、注重精確；而中國人做事比較大而化之、不拘小節，因為我們的語言本身就是這樣天天在影響著我們的思維啊。

(三) 時間與地方

中文: S+時間+地方+V

英文: S+V...+地方+時間

當一句話中同時有時間和地方兩個成份時，中文通常先說時間、再說地方；英文反過來，先說地方、再說時間。

我(昨天晚上八點左右)(在台北 SOGO 百貨公司前面)碰到湯姆。

I met Tom (in front of SOGO Department store in Taipei) (at around eight last night.)

(下禮拜)約翰要(在哥倫比亞河附近的一個村莊)跟他女朋友見面。

John will meet his girl friend (at a small village) (near the Columbia River) (next week.)

(In August, 1945) , **Japan surrendered to the United States.**

(1945 年八月)，日本向美國投降。

關於時間，要注意再加強提醒學習者，英文的動詞會配合時間做變化。此外不論中文或英文，時間、地方這兩個意義單位，在必要時都可以放在句首。

上述這些邏輯差異，學習者幾乎都是一點就通，學生很容易就能抓到英文的邏輯。舉例來說，當要求學生試著說出或譯出下列長句時：

我每週二早上九點到十二點在南亞技術學院的 G707 上翻譯課

這種學生本來可能會感到棘手的長句，現在透過意義單元的分解和焦點轉移的觀念，學生能在腦海中很快出現英文語法。當然學生或許不知道綜合大樓英文怎麼說、或許也會用錯介系詞，但是他們會用英文思考了，他們知道要分析語意單元，要做焦點轉移，然後依英文的邏輯(什麼人做什麼事，即 SV 先寫，由小而大，先地方後時間，)去說、寫這個句子。學生一點即通，學習成就感立刻就提昇。

(四) 條件 v.s. 重心

中文: **S+條件+V** (或條件+重點)

英文: **S+V+條件** (重點+條件)

英文由於表達方式比較直接，通常什麼人做什麼事 (S+V) 會先交待，再補述其它相關條件或狀況；中文正好相反，通常會先說明其它有的沒的狀況或附帶條件後，才敘述動作。

我(跟你一起)去。

I will go (with you).

台灣學生常脫口而出說：I with friend go to the movies. 其實只要能明白英的語法邏輯，SV 先說，再說明其它條件，自然可以用英文的思路說成：I go to the movies with my friends.

我想(從戶頭)領一萬元。

I would like to withdraw NT\$10,000 from my account

重點是我想領一萬元，至於從何處領，是說明條件。英文 S+V 先說，再說其它。

I fed my baby (with some porridge) .

我(用稀飯)餵我的小寶寶。

Men are so inclined to content themselves (with what is commonplace) .

人們(對平淡無奇的事物)總是易於感到滿足。

這種邏輯語法也可以用來說明比較用法的句式。在比較句型中，英文由於表達方式比較直接，因此會先說比較的結果，再說比較的對象(跟誰比)。中文相反，會先說跟誰比(條件)，再說比較的結果。因此像「A 跟 B 一樣高」這種比較句型中，學生一經說明，就可以理解這句話用英文表達時，會先說「A 一樣高」，再說條件「跟 B」。

我(跟你)一樣高。

I am as tall (as you) .

今天幾乎(跟昨天)一樣冷。

It's nearly as cold (as yesterday) .

甲跑得(比乙)快。

A runs faster (than B) .

Brush your teeth after you eat.

飯後要刷牙。

本句有兩個語意單元，焦點是「brush your teeth」，這是敘述的重點。「after you eat」是附帶條件，說明是飯後刷，不是飯前刷，也不是或早上起床後刷。中文通常先說附帶條件再說重點，因此若譯成：「要刷牙，飯後」，較不符合中文習慣。不過當然，條件與重點在某些語氣下，互換都不是問題。

(五) 原因 v.s. 結果

中文: 因為 + 結果

英文: 結果 + 原因

我們中文常說「因為...所以」、「雖然....但是」,可見中文因為語法比較間接,因此習慣先交待原因(其實也是條件)、再說結果(即重點)。但是英文由於表達方式比較直接,因此習慣先把結果講出來、再講原因。

我累了,所以提早回家。

I came home early because I was tired.

這種邏輯思維的焦點轉移差異,在情緒的表達上,最為明顯。情緒是某件事造成的結果,因此中文通常說「因為怎樣,所以覺得怎樣」,但是英文比較直接,會先說出個人感受,再說造成這種感受的原因。因此中文是「先敘事、後表情」英文則是「先表情、後敘事」。如下例:

It's **nice** (to see you) .

看到你,真好。

這個句子可以分兩部份:「It's nice」,是感覺,表達情緒;「to see you」,看到你,是造成“真好”這種感覺的原因。英文先說感受,再說原因,中文先敘事,再說感受,因此以中文思路來看,譯為「看到你,真好」。不過當然,時也會先說感受,再說原因。如:好好喔,你都可以去。

聽到他死的消息,我們覺得驚訝。

We were surprised (at the news of his death) .

我對這結果覺得失望。

I was disappointed (at the result) .

常有人說外國人比較熱情。這也難怪,因為他們的語言表達就是比較不會隱藏,總是一來就先把有什麼感覺先告訴你。所以語言是一種思維,思維是一種邏輯,它似乎是一直都在影響著我們。

(六) 「It + 焦點 +」的邏輯語法分析

It 當虛主詞的用法,經常讓中文學生感到百思不解,也不知如何運用。如果由語法邏輯的角度來分析,則英文由於比較直接,會先表達訊息傳達的焦點,因此當說話者想先傳達情緒、感受、想法、觀念或主張等焦點時,會用 It 帶頭,把焦點提出來,再說明造成這些情緒、感受、想法、觀念的原因或相關狀況。(亦即以不定詞、動名詞、名詞片語或名詞子句等做敘述)。舉例說明如下:

1. 【It + be + 焦點】

用 It be 的方式帶出傳達情緒、感受、想法、觀念或主張等的「表情部份」,再將造

成這些情緒、感受、想法的原因或相關狀況等的「敘事部份」以不定詞、動名詞、名詞片語或名詞子句陳述出來。

學英文好難。

It's **hard** (to learn English).

這是【It+be+表情+敘事】的例子。好難是訊息焦點，用 It 帶出 hard，再說明什麼東西好難。

It is **not right** (that one should speak ill of others).

一個人說別人壞話，是不對的

用 It be 帶出焦點，先傳達說話者的看法、主張：it's not right；再說明是什麼不對。

It is **impossible** for you to finish it in two hours.

你兩個小時要做完這件事，不可能。

It is **a pity** that you couldn't come.

可惜你不能來

注意本句的中文邏輯表達，是屬於：「先表情、後敘事」的狀況。其它如：我擔心他會荒廢課業。I am afraid that he will give up his studies.

我怕會付不起。I am afraid that I can't afford it.

表情與敘事之間的轉換，有時與說話者說話當下的焦點轉移有關。

2. 【It+V+焦點】

It 除了用 It be 帶出情緒、感受、想法、觀念或主張等的表情敘述外，It 也可以與一般動詞連用先表情，再敘事，說明原委。

It **gets on my nerves** that my father has been taken ill again.

聽到父親又生病，我心裏很煩。

這個句子包含兩個部份：It gets on my nerves=心煩，說明心情；that my father has been taken ill again=我父親又生病，敘事的內容。英文以 It +V 帶出焦點，先表情，再敘事，中文相反。

It **seems** that he is talkative.

他很愛說話的樣子。

It seems=看似，表達看法，說話者要強調的焦點是他的「不確定」，以委婉表達他“he is talkative”，避免語氣太過直接。

It **should be understood** that to err is human.

須知犯錯乃人之常情。

說話者的焦點是「大家都應該知道」，強調的是「這不是我的意思」，而是大家都這麼說。

It is reported that the athletic meeting won't take place.

據說，運動會不舉行了。（強調是聽人說的）

3. 【It +happen/occur/take/cost】

代表某事發生、某個想法出現的動詞如 happen（發生），occur（發生、想到），break out（發生）；及無形有形的花費如 take, cost 等動詞，中文都以人為主詞，但是英文卻以物為主詞。吳潛誠在《中英翻譯：對比分析法》中的解釋是說：「由於人不能掌控這些動詞的發生，因此在英文的邏輯裏，這些動詞必須以事物或 It 為主詞，人則反而成為受詞。」如果以信息焦點的傳達方式來解釋，則：

It took me twenty years to achieve my goal.

我花了二十年才達成目標。

說話者要強調的是花了二十年的時間，若以中文說出來，這句話感覺上似乎更應該說：花了我二十年才達成目標。

It suddenly occurred to me that she might have forgotten the date.

我突然想到她可能忘記了日期。

「突然想起來」是說話者的焦點。

4. 【It + be + 強調語 + that/which/who】

這種由 It 帶頭將訊息焦點先說出來的語法邏輯，也可以用來說明 It 帶頭的強調句型。以下列句子為例，說話者想強調的焦點，以 It 帶頭先說出來。

普通語氣：John broke the window yesterday. 約翰昨天打破窗戶。

強調語氣：(1) It was **John** who broke the window yesterday.

昨天**就是約翰**打破窗戶的。（強調是約翰，而不是湯姆或湯姆）

(2) It was **the window** that John broke yesterday.

昨天約翰打破的**就是窗戶**。（強調打破的是窗戶，不是花瓶）

(3) It was **yesterday** that John broke the window yesterday.

就是昨天，約翰打破窗戶。（強調是昨天，不是前天或別天）

It was **because I broke a window** I was called to see my mother

就是因為我打破窗戶，才被媽媽叫去。

It was **you** who saved his life.

是你救了他的性命。

5. S+V+it+焦點

it 放在句中當虛受詞的用法，也是讓中文學生感到棘手的句式。以思考邏輯來看，其實這種表達方式的目的，也是為了將說話者的訊息焦點先傳達出來。

先看下面的兩個句子：

It is **impossible** for you to finish the job in two hours.

I think it **impossible** for you to finish the job in two hours. (注意「is」不見了。)

第一句的 It 當真主詞，並未明確表明是誰的想法，但焦點是「不可能」。

第二句的 it 當虛主詞，表明是我的想法，而焦點一樣是「不可能」。因此，不論 It 在文法上如何解釋和運用，重點是，由思維邏輯來看，it 都是要先帶出說明情緒、感受、想法、觀念、主張等的訊息焦點，再敘述其它意義單位。再敘述其它。

I think it **impossible** to cheat him.

我想，要騙他，不可能。

You will find it **interesting** playing this kind of game.

你會發現，這種遊戲很有趣。

I count it **an honor** to serve you.

我認為能為您服務，是一種榮幸。

英文這種以 It 帶頭先交代說話焦點（感受、想法、見解等）的方式，是因為英文的結構重視句子的形式，一定要有主詞，不像中文，不重形式，只要理解即可。注意看下面的中文句子，可以用兩種英文來表達，一是以人當主詞，另一是以 It 當虛主詞，端看說話者的訊息焦點而定。

1. 你真好。

It is **very kind** of you.

You are very kind.

2. 他可能會贏。

It is **likely** that he will win.

He is likely to win.

3. 我請人修錶花了一百元。

It **cost me one hundred dollars** to have the watch repaired.

I paid one hundred dollars for the watch to be repaired.

四、結論

陳定安在《英漢比較與翻譯》曾提到：「申小龍等語言學家認為漢語不是“焦點“視，而是”散點“視.....申小龍認為”焦點論“和”散點論“的差別是他對西方語言句型和漢語句型差別的一個基本看法。」如果由本文的焦點轉移邏輯來看，那個人對申小龍的看法深表贊同。

語言是一種載體 (Vehicle)，承載的是思想的交流。若是由思想交流的內容來看，則語言所傳達的思想內容不外乎人、事、時、地、物、感情、想法、意見、概念、見解等全人類所共通的情感和知識。了解語言所要傳達的思想內容為何，以達到溝通的目的，

才是學習語言最重要的一項任務。因此承載語言的基本材料雖然是詞彙，但是探究這些詞彙的詞性、彼此間的組合及修飾關係、構句方式等，固然是第二語言學習的必要手段，但是這種表層結構分析的目的，無非還是為了了解深層結構—亦即語言想傳達的內容。因此，單一個「在」字，沒有意義，「在桌子」也沒意義，但是「在桌子上」卻是有意義的，它是一個獨立的意義單元，也是構成可溝通的基本單位。所以從學習語言以溝通為主要目的的角度來看，把「在桌子上」的英文說成「at the desk」或「on the desk」(亦即用錯介系詞、甚至忘了定冠詞 the)，並不妨礙達成溝通的目的。明白這一點後，我所歸納的這種思維邏輯的句式才有其教學與運用上的價值。因為語法才是重要的，知道如何傳達一個一個獨立的意義單元，並將這些獨立的意義單位用英文思考的邏輯語法加以鋪陳，這才是重要的。這樣就可以開口說，不必因害怕文法錯誤而裹足不前(詞彙或片語的問題都可以透過查字典或上網查詢得到解決)。了解邏輯思維的焦點差異是重要的。學生在輕鬆了解中英文之間的語法邏輯差異後，可以一點就通，更可以觸類旁通，對句式的整體語感可以直覺反應，學習興趣和成就感自然提高。只要持續多做句式分析和邏輯思考練習，自然能很快累積英文思考的概念並提高語感。

如果上英文關讀課的過程，除了字彙、片語及文意的理解外，也是一種尋找重心焦點和邏輯轉移的過程，那對英文思考能力的提昇一定有正面的助益。同樣的，除了翻譯課外，不管文法、寫作或聽講課，英語教師如果能多訓練學生進行中英文之間這種不同焦點的轉移和邏輯思考轉換，那對學生的語感和整體英文能力的提昇一定會有正向的刺激和立竿見影的功效。

參考資料

- 劉宓慶 (1997) 《英漢翻譯訓練手冊》。台北：書林。
- 吳潛誠：《中英翻譯:對比分析法》，臺北市：文鶴，民 85
- 廖柏森 (2003) 〈探討翻譯在外語教學上之應用〉。《第七屆口筆譯教學研討會論文集》。
- 黃宣範：《中英翻譯：理論與實踐》，1978
- 陳定安：《英漢比較與翻譯》，新學識文教出版中心，1988
- 黃國彬：《語言與翻譯》，臺北市：九歌，民 90
- 林威揚：《英文精要》臺北市：百利出版
- 王廣滇,蔡政雄：《翻譯句型》，臺北市：大學搖籃出版社，民 68
- 金陵：《英語教學論壇》，臺北市：金陵英語教學網